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%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周应龙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64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267%。本次权益变动前,周应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,598,26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4%,本次权益变动后,周应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,533,96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8%,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周应龙	集中竞价交易	2019 年 3 月 20 日	22.805	64,300	0.04267
合计	—	—	—	64,300	0.04267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周应龙	合计持有股份	7,598,268	5.04	7,533,968	4.99998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7,598,268	5.04	7,533,968	4.9999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周应龙先生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

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周应龙先生所持有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。周应龙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周应龙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周应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,533,9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8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5、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